

民事（行政）委托代理合同

（ ）新金律____代字第__号

委托方（简称“甲方”）：皮山县人民医院

受托方（简称“乙方”）：新疆金仕成（和田）律师事务所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以资信守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指派_____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_____代理人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_____；

（一）一般代理；

（二）特别授权代理：包括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、调解，代为提起反诉和上诉。

三、甲方指定 / _____

为其联系人，授权其负责与乙方联络，提供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，转达双方的意见与要求。甲方更换联系人须及时通知乙方。

四、甲方应当如实地向乙方陈述、提供完备的证据材料、承担并及时交纳诉讼中的诉讼费用、代理费用、鉴定费用、保全费用、送达费用及由司法机关收取的相关费用。

五、在代理权限内，依法履行代理义务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若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尽快指定本所其他律师履行职责。如甲方对乙方另行指定的律师有异议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

七、根据现行律师业务收费标准，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应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：

（一）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整）。

（二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：_____

因案件发生的鉴定费、查档费、翻译费、交通费等与案件相关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。外出办案所需差旅费、食宿费、通讯费等由甲方预付，按实际支出多退少补。

八、特别约定、风险告知条款及提示约定

（一）甲方的提供证据义务：若因甲方在举证期限内无法提供法庭需要的有利证据，或证据不足、不完备而导致办案机关不支持甲方诉求或不采纳律师辩解、主张，或者对方提供的证据甲方无相反证据，而造成案件败诉，甲方承担知道相关风险且须承担不利后果

，乙方不承担案件的败诉责任。对于甲方委托事项，若因甲方虚假陈述、隐瞒事实、提供伪证或不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二) 甲方提供被告住址、信息义务：甲方承诺能够提供被告居住的有效的住址和详细送达住址，确保可以送达到被告。如乙方接受委托后，起诉过程中，又因被告下落不明，或信息不准确导致法院无法送达或者要求撤诉，或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详细住址导致案件不能送达进展或撤诉，则甲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，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，足额支付代理费及承担已经发生的费用和损失。

(三) 甲方妥善保管证据原件义务：甲方承诺并确认在代理过程中，自行留存保管所有证据原件，不得向乙方提供原件，只提供复印件。在出庭时，甲方须自行携带出示并直接提交给司法机关。乙方不代收或保管任何原件证据，原件丢失或不能出示原件时导致败诉由甲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。

(四) 乙方对案件结果风险提示：

乙方及律师对案件结果输赢不作任何预判或承诺，同时不保证其代理意见、诉讼请求及答辩意见一定会被法院、仲裁机关或司法机关接受或采纳。案件的胜诉、败诉与甲方提供的证据是密切相关的，本案诉讼存在风险性，包括如结果败诉、无法执行、审期过长等。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任何非法代理活动和不在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建议。甲方已经清楚认识到案件输赢风险存在后再签订本合同。并且，乙方不代理案件的执行程序，执行程序是否成功决定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及甲方获知的财产线索。案件结果败诉后，甲方不得要求退费。

(五)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坚持不正当甚至违法的要求，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，甲方已支付的代理费不予退还，未收取的甲方应足额支付。甲方决定不起诉或撤诉的，对方当事人决定不起诉或撤诉的，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，未收取的甲方应足额支付。

(六) 在本案诉讼或执行中，对于甲方提出的财产保全进行首次保全申请时，乙方可以代为办理。由于财产保全具有期限，故甲方在首次保全期完成后需再次续保的，由甲方承诺自行完成。除非由甲方再次书面通知或授权乙方代为续保，乙方才能行使，否则，乙方无权再次办理续保申请，保全期满后未及时续保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(七) 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反诉、上诉、申诉、执行、财产保全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损失，与乙方无关。

九、需要另行约定事项：_____。

十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两份，另一份交本程序中的办案机关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 新疆金仕成（和田）律师事务所

电话：

电话：